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
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A0015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9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3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0
第八章 青白江区“蓉采贷”融资意向反馈书.....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A0015号（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510113202100131）

注：本项目的省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行业类别及采购标的：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55万元；行业类别：物业管理；采购标的：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四、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服务区域为两处，一处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东路56号办公区（含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约6700m²；另一处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1509号派驻铁路港自贸区检察室，约300m²。以上区域合计服务面积约为7000m²。本项目包括秩序维护、常规保洁、人员盘查、车辆指挥、物品验证登记、楼层巡逻、消防监控等工作以及收发报刊、会务茶水（卫生保持）、院内接待、值班室（备勤室）清洁和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本项目拟确定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本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之后如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区交易中心允许其获取，但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解密）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解密）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2月1日上午09:30。

(二)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提示：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集中采购机构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以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仅适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政策详见《成都市青白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青财政〔2019〕72号）。（供应商可在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专栏查阅文件。）

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青白江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公告》（青财采〔2019〕2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中发〔2019〕14号），中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信用融资。中标供应商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网（市本级网址：<https://www.cdggzy.com/site/Plus/Info.aspx?infoId=AF99C0CB6F814>

32D91727ABA91CD7725; 《青白江区分中心》网址: <https://www.cdggzy.com/qingbaijiang/site/Plus/Info.aspx?infoid=247D4C9252C84EBE9665940C48FBE30A>), 获取市、区财政局公布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东路 56 号

联系人: 王智明

联系电话: 028-83661259

集中采购机构: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 6 号

邮 编: 610300

联系人: 罗 勇

联系电话: 028-6277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5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信用记录	<p>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注：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移除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②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对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审查。【说明：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经被移除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中小企业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8.	监狱企业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p>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集中采购机构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投标保证金	<p>依据《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府办函〔2021〕16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p>1.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制作详情:</p> <p>①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 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下载地址 2: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p> <p>②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③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3.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p>

		<p>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p>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p> <p>5.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p> <p>6. 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CFCA：028-65785326。</p>
14.	投标文件递交	<p>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p> <p>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15.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p>
16.	投标文件撤回	<p>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p>
17.	开标程序及投标文件解密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p> <p>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3. 解密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p>

		<p>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或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p> <p>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6.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p> <p>7. 开标要求。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p>
18.	采购人答复询问、质疑和异议的事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依法自主受理、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异议和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28-83661259。</p>
19.	集中采购机构答复询问、质疑和异议的事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等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已通过《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同意接受采购人授权答复供应商针对交易受理、交易组织、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和服务有关的询问、异议和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电话：028-62779558。</p>
20.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3308630。</p> <p>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p>

		邮编：610300。
2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可能要求中标人采用其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下载（领取）或超期下载（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青白江区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3.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依法追究责任。</p>
27.	交易组织	交易组织：区交易中心监督信息部 联系电话：028-62779555 联系人：孙佳琪
28.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	由采购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另行书面通知。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3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份。
32.	投标报价	<p>1. 报价表中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p> <p>（二）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p> <p>3. 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3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4.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35.	所属行业及采购标的	<p>1.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p> <p>2. 采购标的：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p>
36.	其他说明	<p>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p> <p>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p> <p>3. 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及附件等其他部分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4. 注：本项目的省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享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招标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集中采购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解释的情形外，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不见面开标”系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和第二章相关规定。

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修改或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下载。

鉴于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供应商参与投标活动，开标前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不掌握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基本情况，《更正公告》通过媒体公开发布后，视为采购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查阅、下载的，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文件

8.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的，则评标委员

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材料。

8.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4 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8.5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

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8.6.1 投标文件封面

8.6.2 资格性部分：详见第三章。

8.6.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详见第三章。

8.7 投标文件格式

8.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8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9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10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1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14 投标文件的撤回：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9. 开标程序、投标文件解密、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9.1 开标程序及投标文件解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9.2 资格审查

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9.3 评标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本项目评标程序：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评标情况公告：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9.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可能要求中标人采用其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下载（领取）或超期下载（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

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0.2 合同分包和转包

10.2.1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10.2.2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10.4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0.5 合同公告：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0.6 合同备案：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0.7 履行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8 验收：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9 资金支付：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11 投标纪律要求

11.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11.2 投标人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投标人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对外透露。

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12.2 采购人受理及答复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集采机构授权答复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诉受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1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7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2.8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9 质疑操作，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

南》，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

13.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止。

14.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位置：页面底端)

第一节 资格性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_____

（二）地址：_____

（三）邮编：_____

（四）传真/电话：_____

（五）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二、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投标人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

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投标人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定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八）声明；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声明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

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7.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投标人如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8.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9.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____。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十四条规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函。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节 符合性文件响应部分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投标函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相应物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

（1）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2) 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7.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注：①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力成本、物料成本、管理成本、设备成本、加班费、税费等，服务期内合同价不作调整。②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 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一)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服务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备注”中投标单位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4. 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5. 除响应外，投标人还应按照“服务要求”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商务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备注”中投标单位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其他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备注”中投标单位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4. 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用户联系电话

注：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项目，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印证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岗位 设置	职务 (类别)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 责人								
秩序维 护员
保洁员
会议接 待员
其他人 员（如 有）

注：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②
人员配置表行数不够，投标人应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考核办法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对采购人提出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应答如下：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九、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
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服务区域为两处，一处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东路 56 号办公区（含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约 6700 m²；另一处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1509 号派驻铁路港自贸区检察室，约 300 m²。以上区域合计服务面积约为 7000 m²。本项目包括秩序维护、常规保洁、人员盘查、车辆指挥、物品验证登记、楼层巡逻、消防监控等工作以及收发报刊、会务茶水（卫生保持）、院内接待、值班室（备勤室）清洁和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本项目拟确定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1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3 年

三、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秩序维护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本项目负责人），保洁员 3 人，会议接待员 1 人。

（2）人员条件

①秩序维护员：50 岁以下，男性；身高 165cm 以上，五官端

正，身高体重比例协调；初中毕业及以上；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保安各项技能（如：应急处置、人员排查、秩序维护等）；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听从指挥，尊重领导，团结向上，热爱学习，生活俭朴。

②保洁员：50岁以下，女性，初中毕业及以上，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热情积极，团结同事，认真负责，诚实可靠。

③会议接待员：35岁以下，女性，身高160cm以上，大专毕业及以上，五官端正、形象气质良好，有一定的礼仪服务、会务接待经验；

★（3）根据本项目需求，中标人与派驻服务人员须签订针对该项目保密协议。

2.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管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运作的方法及管理制度》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机构设置；②工作职能运行图；③机构运行、职责分工描述；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

（2）整体设想、策划及组织落实方案。投标人提供《物业管理方案的整体设想、策划及组织落实方案》至少包括：物业管理目标、项目管理策划。

（3）公共区域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公共区域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管理制度；公共安全管理；机动车管理；非机动车管理；消防管理；监控管理。

（4）应急预案。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公共

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治安事件、火灾事故、办公区域现场秩序、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防踩踏紧急疏散等 7 项应急处理措施。

3. 秩序维护。

(1) 正门及巡逻秩序维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

(2) 负责采购人办公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财产安全、秩序良好。

(3) 出入大院人员、车辆实行体温检测、登记管理制度。

(4) 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5) 夜间接时布防，按时关闭大门，利用监控系统实行 24 小时监控；

(6) 加强白天、夜间巡逻，做好交接班工作，不得有脱岗、打瞌睡、离岗现象发生；

(7) 门卫室环境卫生良好，室内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杂物等现象；

(8) 其他采购人办公室需要协助事务如搬移物品等。

4. 保洁服务。

(1) 办公楼区域。①采购人办公大院内（含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常规保洁。②采购人办公大院内（含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厅、走廊、走廊玻璃、楼梯、扶手、电梯、接待桌椅等每日清扫两次，随时巡视保洁③大院机动车车库无长时间停留纸屑、烟头、杂物；④其他公共区域每日保洁，垃圾无堆积现象，垃圾桶无明显污迹，必要时进行消杀处理；⑤派驻铁路港自贸区检察室每周打扫一次，桌椅无灰尘，地面无纸屑、烟头、杂物；

⑥公共卫生间洗面台、墙面、地面、便池无污物，无水渍。

(2) 会议室。① 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一般安排在会议不多的情况下。② 每天进行日常打扫，主要是地面、门窗、玻璃、桌椅、桌面、茶水柜、茶杯、空调柜机等。③ 会议结束后进行清洁打扫。④ 临时交办的保洁任务。

(3) 值班室（备勤室）。① 每天进行日常打扫，主要是地面、门窗(含玻璃)、桌椅、床、柜、电视机等。② 床上用品每天更换并定期清洗（采购人提供洗涤用品、洗涤设备、替换用床上用品）。③ 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

(4) 卫生标准。① 保证所有保洁区域内卫生，使整体形象处于最佳状态，更好的为大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② 保洁区域内地面无长时间停留纸屑、烟头，无污物，地面瓷砖无明显污渍，墙面无明显灰尘，天花板干净、无明显灰尘、蜘蛛网等。③ 开关盒擦拭干净、无尘、无明显污渍。④ 防火门擦拭干净、无污渍。⑤ 消防器材保持干净、无污渍、柜门干净、无灰尘，灭火器箱靠墙放好无尘、无污渍。⑥ 卫生间便池光洁、无污渍。池内无杂物，尿碱，无异味。⑦ 废纸篓置于便器右后方，内衬垃圾袋，废纸不宜超过一半。

5. 会议接待服务

(1) 会议服务。① 根据会议通知要求，打印会议座牌，摆放桌椅、座牌。② 提供会客、会议的茶水服务，如会议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也应服从工作安排。③ 会议结束后将桌椅、座牌归位并检查会议设施设备是否关闭。

(2) 报纸分发。每日将门岗处收到的报纸分发到各部门。

(3) 公务接待。负责公务接待中摆放餐具、菜品。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青白江区检察院办公区：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东路 56 号。派驻自贸区检察室：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1509 号。

2. 履行期限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因采购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先行支付半年物业管理服务费。剩余经费，经考核，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每个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上个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如遇财政局平台拨款不及时等特殊状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其他要求

1. 物业用品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2. 常规保洁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3. 供应商工作人员入驻采购人单位期间的人身安全以及发生的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负责。

4. 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采购人财物毁损的，均由供应商按原价赔偿。

5.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如《保密法》、《保密守则》和青白江区纪委监委制定的《工作纪律规定》等）。

6. 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7.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

费用，包括人力成本、物料成本、管理成本、设备成本、加班费、税费等，服务期内合同价不作调整。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等费用，若因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进行相应赔偿。

★8. 在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的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计分方式及结果运用。

基础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一次，扣减分后为供应商当月的最终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拨付当月物业费；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90 分（不含 90 分）的为基本合格，以实际扣分扣款，按每分扣 100 元计算；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

（2）具体考核细则。

①会务接待（30 分）

1、根据会议通知，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室，协助开启、检查照明设备、开窗换气及茶水准备工作；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会议前 30 分钟关闭会议室窗户，协助启动空调设备，并设置在合适温度；（夏季空调温度设置在制冷 26 摄氏度，冬季设置在制热 24 摄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保持会议室干净、无污迹、无灰尘、无手印；会议室如摆放有花卉、绿植，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枯萎、落叶。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服务人员服务礼仪到位、态度端正、服务热情，每15分钟为主席台领导续水一次，为其他参加会议提供饮用茶水并续水。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根据接待安排，服务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接待场地，进行桌椅、餐具、菜品摆放。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6、接待中，服务人员礼仪到位、态度端正、服务热情，及时进行菜品传递，提供引用茶水并续水。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评分合计：				

②环境维护服务（25分）

1、楼层过道、楼梯间、公共电梯轿箱等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干净，台面、地面积水处理及时。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楼层卫生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认真，会议室、值班室（备勤室）、公共卫生间卫生打扫干净，易耗品补给及时。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办公区域地面、车库、院落等环境卫生干净，维护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洁。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办公室、楼层公共区域垃圾按实清理，有无发生楼层公共区域随意堆放垃圾。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摆放整齐干净、周围无异味、无蚊虫，无污迹、无污水。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评分合计：				

③ 秩序维护服务（25分）

1、安保人员着装规范，文明执勤，对来访人员按规定文明接待、登记，进行体温监测。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大门岗人员、车辆出入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进出登记。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楼层安全、秩序巡逻服务认真、负责。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执勤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处理闹访等突发事件方法得当，保证办公区域的安全。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发现可疑的人和异常的事、物，通过对讲机及时报告，并迅速查明情况，严密监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评分合计：

④ 其他（20分）

1、对干警诉求，及时纠正、处理，现有条件下，不能做到的做好解释并回复。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严格遵守履行保密制度，不能利用工作之便，翻阅资料、打听案情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服务、执勤人员在打扫卫生、巡逻检查中注意节能降耗，不生长流水、灯长明亮情况。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现场管理人员的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技能娴熟、管理手段有效。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评分合计：				

注意：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无论招标文件是否作出明确规定，采购人均应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等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行业强制性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

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书面申报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注：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2.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p>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p> <p>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3.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p> <p>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4.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说明：①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5.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p>	<p>5.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说明：①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成</p>

		录。	都信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审查。②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经被移除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2 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6. 行贿犯罪记录	6.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3	其他	1.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2. 联合体投标。	2. 非联合体投标。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3. 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4.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5.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资格性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及格式要求。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但不影响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的，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结果通过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公示。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反馈意见。集中采购

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结果公示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6〕5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评标时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通过阅读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进行评标。

1.8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性文件响应部分)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注: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节(符合性文件响应部分)的组成及格式要求,但以下情况除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但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4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号的内容)。
8	其他。	没有以下情况:①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②应答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注: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及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采用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

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集采机构反馈意见。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不少于60分钟）。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书面解释，解释的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处理。

3.3.2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集中采购机构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

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评分。

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1 + (B1 + B2 + \dots + Bn) / n2 + (C1 + C2 + \dots + Cn) / n3$$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 为评委人数。

5.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评委类别
1	投标报价 (36分)	<p>以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余报价人的报价得分按“$\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6$”计算。</p> <p>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共同评审因素
2	履约能力 (20分)	<p>1. 类似业绩（10分）。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每具有1个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①提供物业合同复印件和对应合同至少一次收款凭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②同一项目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③合同内容至少同时包含秩序维护和保洁服务2项内容。</p> <p>2. 履约情况（10分）。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提供服务过或正在服务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综合评价书面证明，每提供1个业主单位出具的综合评价书面证明为满意、优秀（含语义相同）或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率在90%（含）以上的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①提供业主单位评价项目合同复印件和综合评价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②同一项目的综合评价书面证明不重复记分。</p>	共同评审因素
3	人员要求 (8分)	<p>1. 人员条件（2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完全符合“人员条件”第①至③项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秩序维护员证书（6分）。每有1个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每有一个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本</p>	共同评审因素

		<p>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提供有效身份证和证书复印件。②同一人员不累计计分，按单个最高证书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p>项目实施 方案 (17.5 分)</p>	<p>1. 项目管理（4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运作的方法及管理制度》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机构设置；②工作职能运行图；③机构运行、职责分工描述；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等4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整体设想、策划及组织落实方案（4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方案的整体设想、策划及组织落实方案》包含物业管理目标、项目管理策划等2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公共区域服务方案（6分）。投标人提供的《公共区域服务方案》要求包含管理制度、公共安全管理、机动车管理、非机动车管理、消防管理、监控管理6个要素，每具备1个要素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4. 应急预案（3.5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要求包含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治安事件、火灾事故、办公区域现场秩序、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防踩踏紧急疏散等7项应急措施，每具备1项应急措施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5分，最多得3.5分。本项最多得3.5分。</p>	<p>技术 类专 家评 审</p>
5	<p>秩序维护 (4分)</p>	<p>要求投标人满足“秩序维护”第(1)至(8)项要求，每满足1项要求得0.5分。本项最多的4分。</p>	<p>技术 类专 家评 审</p>
6	<p>保洁服务 (6分)</p>	<p>要求投标人响应的“保洁服务”包含办公楼区域、会议室、值班室（备勤室）、卫生标准等4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且满足要求的得</p>	<p>技术 类专 家评 审</p>

		1.5分。本项最多的6分。	审
7	会议接待服务 (4.5分)	要求投标人响应的“会议接待服务”包含会议服务、报纸分发、公务接待等3项内容，每有1项内容且满足要求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4.5分。	技术类专家评审
8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个证书的认证内容应包含物业管理。	共同评审因素
9	扶持原国家级贫困县域 (1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投标人聘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得1分。 注：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地在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②提供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审因素

说明：

-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②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 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6.3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7.1.1 正常情况。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次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①按照“履约能力+技术类评分因素”两个评分项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②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异常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

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本章“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规定的原则排序。

7.2.2 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拟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法依规确定中标人。

7.2.4 根据采购人提供有关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确认函》《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及相关印证资料，集中采购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集中采购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工作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通信设备，且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服从集中采购机构评标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遵守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物业服务合同书

甲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东路 56 号

乙方：

地址：

乙方为维护甲方办公场所的安全与整洁，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和相互支持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职责

乙方主要负责甲方服务区域内秩序维护、常规保洁、人员盘查、车辆指挥、物品验证登记、楼层巡逻、消防监控等工作以及收发报刊、会务茶水（卫生保持）、院内接待、值班室（备勤室）清洁和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

秩序维护员 6 人，保洁员 3 人，会议接待员 1 人。

（2）人员条件

秩序维护员：50 岁以下，男性；身高 165cm 以上，五官端正，身高体重比例协调；初中毕业及以上；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保安各项技能（如：应急处置、人员排查、秩序维护等）；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听从指挥，尊重领

导，团结向上，热爱学习，生活俭朴。

保洁员：50 岁以下，女性，初中毕业及以上，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热情积极，团结同事，认真负责，诚实可靠。

会议接待员：35 岁以下，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大专毕业及以上，五官端正、形象气质良好，有一定的礼仪服务、会务接待经验；

(3) 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与派驻员工签订针对该项目保密协议，提供承诺函。

2. 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运作的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运行图；机构运行、职责分工描述；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

(2) 投标人提供《物业管理方案的整体设想、策划及组织落实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物业管理目标；项目管理策划。

(3) 投标人提供《公共区域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公共安全管理；机动车管理；非机动车管理；消防管理；监控管理。

(4)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治安事件应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办公区域现场秩序应急处理；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应急处理；防踩踏紧急疏散安全应急预案。

3. 秩序维护范围及要求

(1) 正门及巡逻秩序维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

(2) 负责采购人办公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财产安全、

秩序良好；

(3) 出入大院人员、车辆实行体温检测、登记管理制度；

(4) 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5) 夜间按时布防，按时关闭大门，利用监控系统实行 24 小时监控；

(6) 加强白天、夜间巡逻，做好交接班工作，不得有脱岗、打瞌睡、离岗现象发生；

(7) 门卫室环境卫生良好，室内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杂物等现象；

(8) 其他采购人办公室需要协助事务如搬移物品等。

4. 保洁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办公楼区域

采购人办公大院内（含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常规保洁；

② 采购人办公大院内（含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厅、走廊、走廊玻璃、楼梯、扶手、电梯、接待桌椅等每日清扫两次，随时巡视保洁；

③ 大院机动车车库无长时间停留纸屑、烟头、杂物；

④ 其他公共区域每日保洁，垃圾无堆积现象，垃圾桶无明显污迹，必要时进行消杀处理；

⑤ 派驻铁路港自贸区检察室每周打扫一次，桌椅无灰尘，地面无纸屑、烟头、杂物；

⑥ 公共卫生间洗面台、墙面、地面、便池无污物，无水渍。

(2) 会议室

① 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一般安排在会议不多的情况下；

② 每天进行日常打扫，主要是地面、门窗、玻璃、桌椅、桌面、茶水柜、茶水杯、空调柜机等。

③ 会议结束后进行清洁打扫。

④ 临时交办的保洁任务。

(3) 值班室（备勤室）

① 每天进行日常打扫，主要是地面、门窗(含玻璃)、桌椅、床、柜、电视机等；

② 床上用品每天更换并定期清洗（采购人提供洗涤用品、洗涤设备、替换用床上用品）；

③ 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

(4) 卫生要求

① 保证所有保洁区域内卫生，使整体形象处于最佳状态，更好的为大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② 保洁区域内地面无长时间停留纸屑、烟头，无污物，地面瓷砖无明显污渍，墙面无明显灰尘，天花板干净、无明显灰尘、蜘蛛网等。

③ 开关盒擦拭干净、无尘、无明显污渍。

④ 防火门擦拭干净、无污渍。

⑤ 消防器材保持干净、无污渍、柜门干净、无灰尘，灭火器箱靠墙放好无尘、无污渍。

⑥ 卫生间便池光洁、无污渍。池内无杂物，尿碱，无异味。

⑦ 废纸篓置于便器右后方，内衬垃圾袋，废纸不宜超过一半。

5. 会议接待服务范围及要求

（1）会议服务

- ① 根据会议通知要求，打印会议座牌，摆放桌椅、座牌。
- ② 提供会客、会议的茶水服务，如会议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也应服从工作安排。
- ③ 会议结束后将桌椅、座牌归位并检查会议设施设备是否关闭。

（2）报纸分发

每日将门岗处收到的报纸分发到各部门。

公务接待

负责公务接待中摆放餐具、菜品。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三、实施地点、履行期限及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检察院办公区：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东路56号。派驻自贸区检察室：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1509号。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因采购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计分方式及结果运用。

基础分为100分，每月考评一次，扣减分后为供应商当月的最终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拨付当月物业费；考核得分在60分（含）-90分（不含90分）的为基本合格，以实际扣分扣款，按每分扣100元计算；考核得分低于

60分（不含）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

2. 考核表。

(1) 会务接待（30分）

1、根据会议通知，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室，协助开启、检查照明设备、开窗换气及茶水准备工作；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会议前30分钟关闭会议室窗户，协助启动空调设备，并设置在合适温度；（夏季空调温度设置在制冷26摄氏度，冬季设置在制热24摄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保持会议室干净、无污迹、无灰尘、无手印；会议室如摆放有花卉，绿植，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枯萎、落叶。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服务人员服务礼仪到位、态度端正、服务热情，每15分钟为主席台领导续水一次，为其他参加会议提供饮用茶水并续水。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根据接待安排，服务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接待场地，进行桌椅、餐具、菜品摆放。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6、接待中，服务人员礼仪到位、态度端正、服务热情，及时进行菜品传递，提供引用茶水并续水。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评分合计：				

(2) 环境维护服务（25分）

1、楼层过道、楼梯间、公共电梯轿箱等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干净，台面、地面积水处理及时。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楼层卫生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认真，会议室、值班室（备勤室）、公共卫生间卫生打扫干净，易耗品补给及时。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办公区域地面、车库、院落等环境卫生干净，维护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办公室、楼层公共区域垃圾按实清理，有无发生楼层公共区域随意堆放垃圾。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摆放整齐干净、周围无异味、无蚊虫，无污迹、无污水。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评分合计：				

(3) 秩序维护服务（25分）

1、安保人员着装规范，文明执勤，对来访人员按规定文明接待、登记，进行体温监测。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大门岗人员、车辆出入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进出登记。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楼层安全、秩序巡逻服务认真、负责。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执勤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处理闹访等突发事件方法得当，保证办公区域的安全。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发现可疑的人和异常的事、物，通过对讲机及时报告，并迅速查明情况，严密监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评分合计：				

(4) 其他 (20分)

1、对干警诉求，及时纠正、处理，现有条件下，不能做到的做好解释并回复。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严格遵守履行保密制度，不能利用工作之便，翻阅资料、打听案情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服务、执勤人员在打扫卫生、巡逻检查中注意节能降耗，不生长流水、灯长明亮情况。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现场管理人员的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技能娴熟、管理手段有效。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评分合计：				

五、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万元/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先行支付半年物业管理服务费。剩余经费，经考核，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每个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上个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如遇财政局平台拨款不及时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事项

1. 物业用品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2. 常规保洁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3. 供应商工作人员入驻采购人单位期间的人身安全以及发生的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负责。
4. 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采购人财物毁损的，均由供

应商按原价赔偿。

5.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如《保密法》、《保密守则》和青白江区纪委监委制定的《工作纪律规定》等）。

6. 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7. 在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的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七、本合同书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写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八、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青白江区“蓉采贷”融资意向反馈书

说明：本章内容由供应商自愿提供，作为“蓉采贷”意向意见收集，不作为项目的评审资料。供应商中标后，若有融资意向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区财政局提交《青白江区“蓉采贷”融资意向反馈书》。

青白江区“蓉采贷”融资意向反馈书

青白江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

欢迎参与青白江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您对青白江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凭借青白江区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现就相关事宜开展意向反馈，感谢您的支持！

1. “蓉采贷”政策亮点

范围广：凡中标（成交）青白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均可享受。

额度高：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项目金额的 100%。

利息低：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基准上浮 30%。

速度快：审批放款均在 5 个工作日内。

2. 贵公司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是否有融资需求？

是 否

3. 贵公司是否办理过“蓉采贷”？

是 否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